

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ZY-2025-01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基金以“产业龙头+金融”作为核心策略, 聚焦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及组件并购及战略投资, 通过并购实现对标的企业的深度整合, 快速提升产业规模, 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信用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供应商管理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不少于1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3 00:00到2025-09-29 18: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北京时间）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栏目”、“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7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7 14:30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七、其他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平台、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YZZY-2025-011号
- 项目名称：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
- 采购预算：基金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额 2.0%
- 最高限价：基金年度管理费最高限价为基金实缴额的 2.0%，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信用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供应商管理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不少于1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栏目”、“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 17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 17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六、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U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内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4.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北路12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云龙

电 话：0514-87116778/1875273862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人: 曹云龙

电话: 18752738623

电子邮件: 4174448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曹云龙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编号：YZZY-2025-011 号

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平台、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7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ZZY-2025-011 号
2. 项目名称: 中日产业园并购投资基金项目
3. 采购预算: 基金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额 2.0%
4. 最高限价: 基金年度管理费最高限价为基金实缴额的 2.0%，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信用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供应商管理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不少于1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栏目”、“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六、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 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内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4.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平山北路 12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云龙

电 话：0514-87116778/187527386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4.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40%计取，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技术及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服务方案、拟投入项目人员、企业实力、业绩证明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地所有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的服务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16、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

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栏目”、“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行政主管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32.2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最终合同格式及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后自拟。

xxxxxxxx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xxxxxxxx 公司（下称“管理人”）保证：（1）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xxxxxxxx；（2）基金业协会为管理人和本合伙企业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合伙企业财产安全的保证；（3）管理人已在签订本协议前揭示了相关风险；管理人已经了解有限合伙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4）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对本合伙企业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有限合伙人声明并承诺：（1）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伙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伙企业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2）其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xxxx 年 x 月

xxxxxxxx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订：

- (1) _____公司（作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有限合伙人”。

在本协议中，上述各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_____公司和有限合伙人同意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称“合伙企业”），为此，各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企业

1.1 设立

各方同意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合伙企业（通过普通合伙人）可在普通合伙人独立且合理判断为实现合伙目的为必要及适宜的情况下达成、签署、交付及履行所有约定、合同及其他义务，及从事所有活动或交易，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1.2 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受限于本协议的其它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 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xxxxxxxx (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4 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_____。

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_____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回报。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5 期限

1.5.1 合伙企业的期限（“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以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为准）起。

1.5.2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是指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____(x)年；“退出期”是指投资期届

满之日起____(x)年以及根据本协议第1.5.1条延长的存续期期间。

第二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2.1 合伙人

2.1.1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如附件一所示。

2.1.2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如附件一所示。

2.1.3 每一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1) 每一合伙人,如果其为自然人,则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其为企业,则其在中国应是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并有充分的能力和权利依照其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的公司章程组织开展业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各项规定应成为其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1.4 管理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册和相关记录,登记各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必要的信息。管理人应根据前述登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名册和相关记录。

2.2 认缴出资

2.2.1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附件一所示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

2.3 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2.3.1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2.3.2 所有合伙人出资将分期到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定义见第4.1条)根据资金需要随时通知的时限,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在该等缴付时限前合理期限内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且首期出资应不晚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x个月。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确定合伙企业有资金需要时应当征得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x%以上的有限合伙人的认可。

2.4 未全额履行出资责任

如果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2.3.2条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全额缴纳当期出资,则该等合伙人应在当期出资缴付时限届满之日起____(xx)个工作日(“宽限期”)内缴付当期出资。合伙人在宽限期内缴付当期出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特殊情况,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上述宽限期。

2.5 投资冷静期

2.5.1 非第 2.5.5 条列明的有限合伙人享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上述投资冷静期自相应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且缴纳首次出资款项之时（“起算点”）各自相应起算，投资冷静期自起算点起算二十四小时届满而届满。在投资冷静期内，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主动联系相应有限合伙人。

第三条 费用及损益分配

3.1 合伙企业经营性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下列经营性费用：

3.1.1 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启动费 300 万元，托管费，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费用，向合伙企业征收的任何税款或其他政府收费，普通合伙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维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的职责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含 3.2 条管理费）。

3.1.2 与投资和处置投资项目有关的费用（由被投资企业承担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相关费用，指本合伙企业因已经或拟对投资标的（包括境内外投资标的）进行投资之筛选、尽职调查、投资、持有、管理、处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和其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评估、税务、顾问、咨询等第三方服务费用及相关的差旅费（包括境内外费用）、快递费、印刷费等，以及特殊目的载体（如适用）设立及运营费用（为免疑义，未完成的投资的相关的支出属于投资相关费用）；
- (2) 聘请行业、领域以及其有关方面专家、顾问而产生的专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专家支付的讲课费、顾问费，且该服务费用应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个税金额并从专家服务费收入中扣除；
- (3)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相关会议、与合伙企业投资范围或投资方向相关之专业研讨会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以及参加该等会议的成员或代表履行职责相关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会议场地、设备租金、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通讯费、会议摄影摄像费、文件报告的制作及印刷费、快递费、办公费、宣传品费等会议费用；
- (4) 合伙企业因其被投资企业并购、挂牌或上市所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包括境内外费用）；
- (5) 向托管人支付的托管费用及向监督机构支付的募集专用账户监督费用，账户管理及划款费（含开户费、银行汇划费、维护费、询证费、银行回单柜费及 Ukey 费等）

和其他政府规费等；

(6) 及任何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其它费用。

3.1.3 本合伙企业审计、财会以及制作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及报告、税务报表及送交合伙人或相关部门的其他报告之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以及本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审计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

3.1.4 合伙企业因诉讼、仲裁、保全、政府调查或其他程序而产生的、或根据通用会计准则列为营业外支出的费用、成本及支出（包括因该等程序而产生的税项、政府收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罚金、赔偿金或和解金等费用），或合伙企业与争议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者履行其他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3.1.5 本合伙企业为维持合法存续而发生的登记、备案、年检、税务申报等工商、审计、税务相关的费用；第三方（包括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及登记注册、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收取的税、费及其它费用；

3.1.6 合伙企业的清算、解散费用。

3.1.7 为保证合伙企业的有效存续而发生的其它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3.1.8 合伙企业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为避免异议，全体合伙人确认，除运营启动费、管理费及第 3.1.4 项外，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内所承担的前述经营性费用合计不应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x%。为清晰起见，合伙企业可以从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或合伙企业的任何其他资产中支付前述经营性费用。

3.2 管理费

3.2.1 作为为合伙企业服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一定额度的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免歧义，该管理费不包括本 3.1.1 条项下管理人收取的运营启动费 300 万元）

3.3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3.3.1 合伙企业就每一个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经营性费用、支出后，应按照下列顺序和方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 (1) 资本回报：按全体合伙人届时实际缴纳出资额所形成的相对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所获全部收益；
- (2) 后期收益：如收益按照上述方式（1）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为后期收益

3.4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无所得税纳税义务，但相关税收法律制度改革后所产生的税收（如增值税等），由合伙企业依法予以承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各自依法缴纳所得税；若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伙企业有义务就其向各合伙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在依法代扣代缴后将余额支付给有关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4.1 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4.1.1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 xxx 公司。

4.1.2 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选择程序：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 xxx 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4.2 执行合伙事务

4.2.1 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变现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基于合伙企业利益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除名和退伙的情形除外）；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委派代表时，合伙企业应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4.4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4.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采取的和执行合伙事务或管理合伙企业有关的行为，如果导致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对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为明确起见，除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的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导致其违反本协议下责任和义务、并导致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损失，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对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

4.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向由其选择的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鉴定人、分析师及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专业人员的选任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对于该等专业人员在其各自专业领域所给出的意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善意地依赖，除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意见的信赖本身构成故意的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无须就因此所采取的任何行为对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

4.5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依照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6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退伙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并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实存在本条前述情形的前提下，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依法退伙的，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解散程序。

4.7 管理人的责任及其职责

4.7.1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 xxx 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7.2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各方同意，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或行使本协议以及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权力。

4.8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

4.8.1 合伙企业的投资应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

4.8.2 各合伙人在此知悉并同意：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将继续管理关联基金，因此，在日常业务中可能与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冲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且应促使其关联方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在此前提下，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对关联基金的管理或咨询服务不应受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任何方式的限制。

第五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5.1 有限合伙人入伙

合伙企业成立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既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并通知既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新的有限合伙人签署有关入伙相关的全部协议（或与既有合伙人签署关于新增认缴出资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为避免异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普通合伙人只能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以营业执照为准）xx 个月内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或接受既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超过前述期限，除经合伙人会议上由代表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的三分之二（2/3）以上（含）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再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或接受既

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5.2 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权主动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或提前收回出资。

合伙企业成立后，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或除名的情形，经管理人同意，其他现有合伙人、管理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可以（但无义务）受让该退伙之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由该退伙之有限合伙人（或其监护人、资产管理人）与现有合伙人、管理人或新有限合伙人自行协商受让方应支付的对价。无人受让的，管理人有权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5.3 普通合伙人入伙

xxx 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不超过一位），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5.4 普通合伙人退伙

5.4.1 有限合伙人无权主动要求普通合伙人退伙。除非普通合伙人提出替代的普通合伙人并且该替代的普通合伙人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

5.4.2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5.5 合伙权益的转让

5.5.1 合伙企业权益指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

5.6 违反本协议的权益转让

任何合伙人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合伙权益转让予任何第三方的，将构成违约，管理人可认定该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权益转让无效，在进行收益分配、返还出资或其他与合伙权益有关事项时，合伙企业不应承认该等转让。

5.7 出质

任何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或设置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发生权利人变更的第三方权益，否则其出质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合伙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人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

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5.9 入伙、退伙相应承担的责任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六条 投资

6.1 投资方式

有限合伙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股权或者准股权的方式投资于优质企业。

6.2 投资限制

- 6.2.1 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规模的 x%(经合伙人大会批准的情况除外);
- 6.2.2 不得对已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但是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因并购类的项目所实施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在此限；
- 6.2.3 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6.2.4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2.5 合伙企业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 6.2.6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依照本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的其他投资。

6.3 投资决策委员会

- 6.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x (x)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实施投资项目决策时应经全体委员同意后方可做出决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投资及项目退出等重大投资事项之建议做出决策。
- 6.3.2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对投资项目和投资方案进行审阅。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或者项目退出等重大投资相关事项。

6.4 现金管理

基金闲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对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6.5 投资额度管理

合伙企业的投资额度上限为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最终实缴的出资额。如因合伙企业的累计投资额度过高致合伙企业暂时无法支付本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所约定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的经营性费用

和管理费，在合伙企业获得投资项目回款后应先行支付上述费用。

6.6 现金托管

- 6.6.1 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中资银行或具有托管资质的券商机构（下均简称“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现金实施托管。
- 6.6.2 托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权主管机关的要求从具备相应的托管资质的中资银行及券商机构中选定，并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与选定的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
- 6.6.3 有关合伙企业现金托管的事项按照各方签订的《托管协议》进行；合伙企业根据其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向托管机构支付费用，该等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
- 6.6.4 管理人可自行决定托管机构的更换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6.7 投后管理

合伙企业完成对外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可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或其他符合行业惯例的方式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投后监控：代表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行使出资人职权；根据需要选派人员进入被投资企业内设机构（如有）；要求被投资企业提供季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业等相关文件等；根据需要聘请专业中介机构监控被投资企业财务与法律状况，及时掌控风险、解决问题（如有）。

第七条 合伙企业信息及报告

7.1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份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7.2 信息披露

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应予披露的合伙企业信息及时告知有限合伙人、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并保证有限合伙人能够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查阅合伙企业信息。

7.3 定期报告

7.3.1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关于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和管理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普通合伙人应在每季度就投资资金管理情况编制年度及季度报告，披露投资资金金额、使用率、剩余金额、投资项目、所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投资损益、投资管理情况及运作费用等信息。

7.4 合伙企业信息资料的保管与查阅

- 7.4.1 普通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资产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账簿、合伙企业定期报告、投资及退出投资的相关法律文件置备于普通合伙人法定住所。
- 7.4.2 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向普通合伙人要求查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但应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请求,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但不得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营。对于有限合伙人所提出的查阅合伙企业信息资料的要求,普通合伙人不得无理拒绝。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7.5 合伙人会议

- 7.5.1 普通合伙人应促使合伙企业自成立当年后的第一个完整公历年度开始,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
- 7.5.2 合伙人可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方式参与会议,此类参与应构成有效出席会议。合伙人会议有权对下列事项作出决策:
- (1) 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及登记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第4.4条的约定。

8.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 8.2.1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8.2.2 如有限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出资,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散与清算

9.1 解散

- 9.1.1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 (1) 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解散;
- (2) 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延长存续期),或者依据本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届满;
- (3)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均已退出、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期限提前终止;
- (4)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5)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6)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9.2 清算

- 9.2.1 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所有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已经变现和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变现。
- 9.2.2 清算由清算人负责，清算人应按合理商业原则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在合伙企业清算期内变现。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在合伙人之间按本协议第3.3条的有关约定分配。
- 9.2.3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之约定与《合伙企业法》冲突之处，以《合伙企业法》之规定为准。
- 10.1.2 因合伙企业注册需要而基于本协议所约定各事项所起草的任何合伙协议或相关协议、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除另行约定中有明确说明以另行约定为准，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10.2 修改协议

对本协议的修改，应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就下列事项修改本协议：

- (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其认缴出资额发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变化后，对本协议附件进行修订；

10.3 保密义务

- 10.3.1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各有限合伙人应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合伙企业的信息资料、任何被投资企业或目标项目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保密并不得披露，但是有限合伙人可以披露任何下列信息：
 - (1) 并非由于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包含在有限合伙人根据要求须向审批部门、工商局或其它政府监管当局提交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词中的信息；
 - (3) 为了遵守任何适用于该有限合伙人的法律、法规或裁决所必要的信息；
 - (4) 向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包括该有限合伙人的审计师和律师），只要向该等人士申明本协议中包含的保密义务，且有限合伙人促使该等人士履行保密义

务。

10.3.2 获准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须尽其最大努力通知普通合伙人该等披露将会发生，并应与普通合伙人合作尽力避免该等披露。

10.4 签署

10.4.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10.4.2 本协议和认购协议（或类似文件）构成相关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该等相关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或备忘。

10.4.3 倘若本协议存在多个版本，且就同一内容约定存在冲突的，则以在签署日期最新的版本为准。

10.4.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合伙企业保存壹份，提交登记机关壹份。

10.5 份额信息备份和报送披露信息

10.5.1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登记机构或其他合伙权益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合伙权益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10.5.2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xxx 公司（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

xx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基金定位

基金以“产业龙头+金融”作为核心策略，聚焦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及组件并购及战略投资，通过并购实现对标的企业的深度整合，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

二、基金基本要求

基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维扬经济开发区国有平台）、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一）组织形式

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

（二）注册区域

基金注册地扬州市邗江区。

（三）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

（四）投资方式

基金原则上直接投资项目，如果通过子基金投资项目的，遵循合伙协议约定。

（五）管理费

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不超过 2.0 %/年收取。

（六）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

具体参考合伙协议。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20分)	<p>1. 费率基数 2.0%/年得 5 分，每降 0.1%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2. 后期收益基金管理人收取 20%得 5 分；每降 1 %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综合服务能力及 业绩 (30分)	<p>供应商机构管理团队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投资经历，已完成投资多个明星案例。</p> <p>明星案例指已上市企业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企业、行业或区域龙头企业、技术领先企业、后续融资估值提升明显企业等。</p> <p>供应商每具备一种明星案例每个得 2 分，如该案例已实现 IPO 或通过并购、转让等方式成功退出的项目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p> <p>需提供合同（首页、签署页）或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储备 (15 分)	<p>企业提供目前储备项目情况，储备项目≥ 5 个的，得 5 分；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项目清单加盖公章）</p> <p>根据储备项目落地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赋分： 储备项目落地的可行性高，合理性强，具备完整性的得 10 分； 储备项目落地的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强，完整性较好的得 7 分； 储备项目落地的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 3 分； 储备项目落地的可行性较差，合理性较差，重要信息缺失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配备 (10分)	<p>投标机构管理团队，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综合素质（人员行业从业经历、学历等级、所获荣誉等），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等。</p> <p>人员配备合理、综合素质高、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综合素质较高、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得 7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综合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人员配备一般、综合素质一般、本地化服务能力弱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内控制度 (10 分)	<p>内控制度(投资制度, 决策机制, 团队激励机制, 风险防范机制, 财务制度等)。</p> <p>内控制度健全完善的得 10 分；</p> <p>内控制度较完善的得 7 分；</p> <p>内控制度内容不全面的得 4 分；</p> <p>内控制度基本不可行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5 分)	<p>管理机构有一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基金业协会后台截图加盖公章）</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五、....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 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部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信用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供应商管理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基金不少于1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开户行：
- 账 户：
- 行 号：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
- (5) 实收资本：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___ 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

单位名称: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报价
管理费计算基数	
管理费 (最高限价 <u>2.0%</u>)	基金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额 <u> </u> %
后期收益基金管理人收取比例(最高限价 <u>20%</u>)	后期收益基金管理人收取 <u> </u> %
基金期限	8年(其中, 投资期5年, 退出期3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1	组织形式 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			
2	注册区域 基金注册地扬州市邗江区			
3	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			
4	投资方式 基金原则上直接投资项目			
5	管理费 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不超过 2.0%/年收取			
6	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有明确规定的，必须按项目需求一一对应；

2. 本表中填写的服务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由供应商填写，要明确服务内容；
4. 如供应商有其他说明，可以在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5.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6.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五、其他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417444897@qq.com，固定电话：0514-87116778）。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